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2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据此提交的。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62/179）提供了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2006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工作的资料。为便于比较，本报告还将 2007 年数据同 2006 年数据进行对比。此外，本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为此，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6 年案件审结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7 年的此类资料。

^{*} A/63/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62/179）提供了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2005-2006 年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各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工作的资料和数据。

2.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6 年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7 年的此类资料。

二.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 下表 1 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6 和 2007 年提出和审结¹ 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工作的资料。

4. 从下表 1 所列资料可以看出，2007 年期间向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数目有所增加。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6 年增加了 16 起，上升 15%。其他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相应数字为：日内瓦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6 年增加了 11 起，上升 41%。维也纳委员会 2007 年收到的申诉减少了 2 起，下降 33%；内罗毕委员会收到 11 起申诉，与 2006 年收到的申诉数目持平。

5.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在这两个期间审结的案件数量也有差别。所有四个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审结的申诉案均多于 2006 年。具体而言，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案数目 2007 年增加了 17 起，上升 17%，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案数目则增加了 16 起，上升 59%。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6 年多 2 起，上升 66%，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6 年多 6 起，上升 56%。

6.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尚待处理的申诉案数目，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7 起申诉待处理。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3 起申诉待处理。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28 起申诉待处理。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待处理的申诉高居榜首。截至 2007 年底，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待处理案件有 101 起。

¹ “审结”一词系指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介入已经结束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往年提出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年度审结的申诉。因此，有时审结的申诉数目会多于提出的申诉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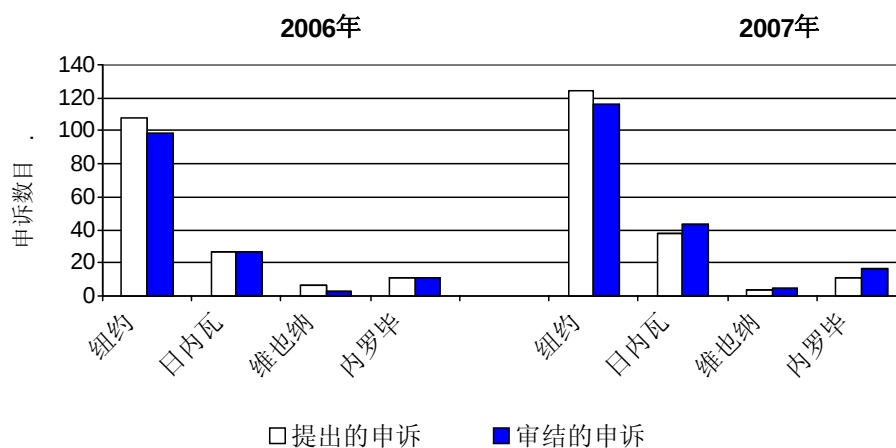
7. 纪律案件也由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处理，并总是优先获得处理。2007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了 32 起纪律案件，并审结了其中的 21 起。2007 年底，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共有 28 起待处理纪律案件。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 2007 年期间收到 7 起新的纪律案件，同期审结了其中的 17 起，年底时尚有 3 起案件待处理。内罗毕联合纪律委员会 2007 年收到并审议了 1 起纪律案件，年底时没有任何案件等待处理。维也纳联合纪律委员会 2007 年没有收到纪律案件，也没有待处理案件。

表 1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收到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	2007 年	变化 (百分比)
纽约：提出的申诉	108	124	+15
纽约：审结的申诉	99 ^a	116	+17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27	38	+41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27	43	+59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6	4	-33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3	5	+66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11	11	0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11	17	+56

^a 其中一项申诉包括 232 个针对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经过长时期的谈判和调解，被告最初同意将这些案件直接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后来决定撤销该项有争议的决定）。



8. 下表 2 以数字和图表形式列出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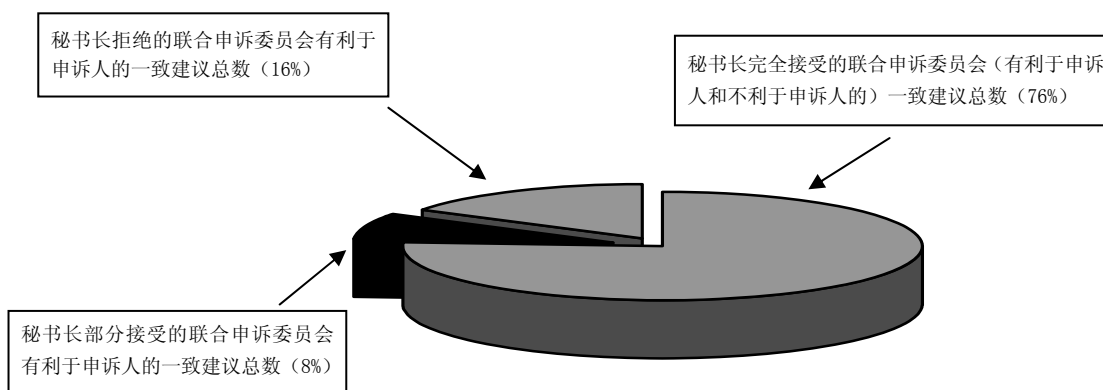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6 和 2007 年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

2006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的来源地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决定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a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64	62	46 (74%)	5 (8%)	11 (18%)	30 (48%)
日内瓦	30	30	25 (83%)	2 (7%)	3 (10%)	20 (67%)
维也纳	2	2	1 (50%)	0	1 (50%)	1 (50%)
内罗毕	6	5	3 (60%)	1 (20%)	1 (20%)	2 (40%)
共计	102	99	75 (76%)	8 (8%)	16 (16%)	53 (52%)

84% (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 秘书长没有拒绝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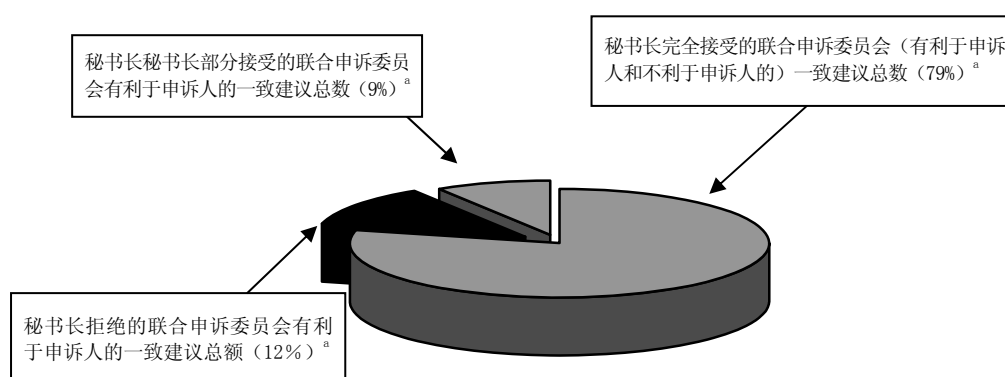


2007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的来源地	就报告所作的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107	100 ^a	78 (78%)	11 (11%)	10 (10%)	57 (57%)
日内瓦	43	43	37 (86%)	2 (5%)	4 (9%)	29 (67%)
维也纳	5	5	3 (60%)	0	2 (40%)	3 (60%)
内罗毕	18	16	11 (69%)	1 (6%)	4 (25%)	8 (50%)
共计	173	164^a	129 (79%)	14 (9%)	20 (12%)	97 (59%)

88%（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 秘书长拒绝了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1 项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在 164 项一致建议中所占比例不到 1%。由于没有将这起案件列入一致建议总数的百分比中，四舍五入之后，总数仍为 100%。不过，该案说明了为何纽约委员会的比例合计不足 100%。



^a 这份图表中不包括秘书长拒绝的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1 项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在 164 项一致建议中所占比例不到 1%。四舍五入之后的比例共计 100%。

9. 从上表 2 所列关于 2006 和 2007 年的数字可以看出，2007 年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的比例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06 年为 84%，2007 年为 88%）。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在这两个期间均不高（2006 年为 16%，2007 年为 12%）。

10. 这一情况符合秘书长宣布的政策，即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有令人信服的法律或政策理由而不能这样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秘书长的决定都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在大多数情况下，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政策不当，或实况调查不足，得不到现有证据的支持。随着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在关于适用的联合国法律和政策方面接受更多培训，以及可在网上存放行政法庭近期的判例（包括 1980 年以后所作判决的判例），秘书长相信，提出的一致建议会得到更可靠的证据支持，并反映所适用的法律，因而可接受建议的比例应保持在现有水平上或提高。不过，如果秘书长认为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11. 在本报告所涉 2007 年期间，除履行必要的常规职能之外，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还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以下活动：

- 就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各方面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协助秘书长编写关于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 应各监督机构的要求，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最新工作情况
- 起草并通过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规则
- 筹备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 编制培训材料和单元，为内部司法制度的参与者和维也纳的新工作人员举办培训交流活动
- 创建、维护和改善网站、个案管理系统以及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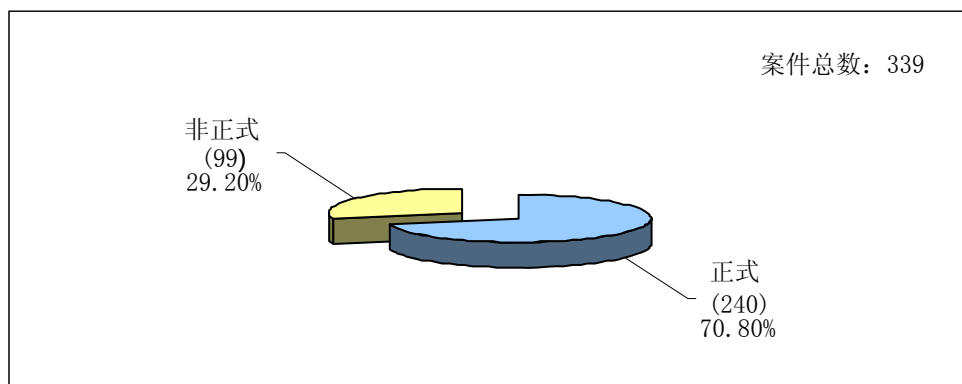
三. 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12. 2007 年，纽约提交给法律顾问小组的新案件共有 339 起，与 2006 年的 294 起相比，增加 15.31%。² 在这 339 起新案件中，有 240 起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99 起以非正式方式处理（见图 1）。2006 年有 194 起正式案件和 100 起非正式案件。从 2006 年到 2007 年，正式案件增加了 23.71%，非正式案件减少了 1%。

² 尽管法律顾问和协调员继续投入时间关注以往报告中作为新案件上报的多起案件，但此处没有包含这些案件。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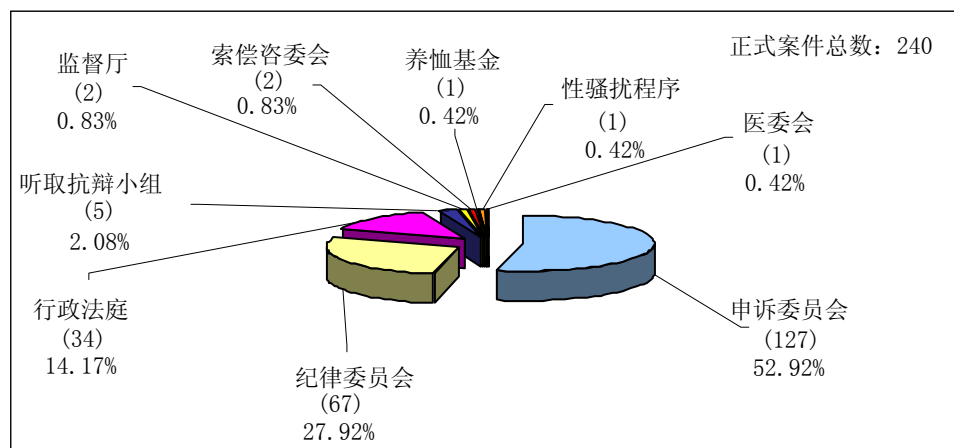
2007 年非正式案件和正式案件分布情况



13. 下图二显示了申诉机构开列的 240 起正式案件的分布情况。2006 年和 2007 年统计数据对比显示，联合申诉委员会受理的案件数目增加了 30.93%，而联合国行政法庭受理的案件数目增加了 30.77%。联合纪律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同比增加 26.42%，从 2006 年的 53 起增加到 2007 年的 67 起。纪律案件增加意义尤其重大，因为这种案件与其他类型案件相比通常更为复杂，往往需要投入更多劳力。³

图二

2007 年申诉机构开列的正式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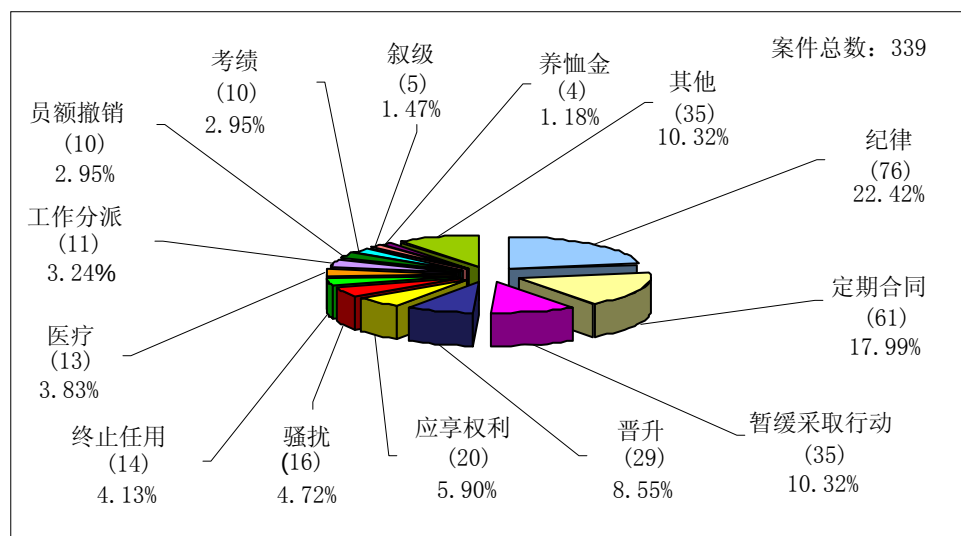
简称：索偿咨委会——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委员会——联合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纪律委员会；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性骚扰程序——性骚扰问题处理程序；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³ 纪律案件（见图三）包括属于纪律性质的所有案件、其中有正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以及诉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案件（见图二）属于纪律性质，由秘书处所设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纪律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设立的纪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设纪律委员会正式听审。

14. 如下图三所示, 2007 年的 339 起案件中大多数涉及纪律问题 (22.42%); 不延长或终止定期合同 (17.99%); 和暂缓采取行动 (10.32%)。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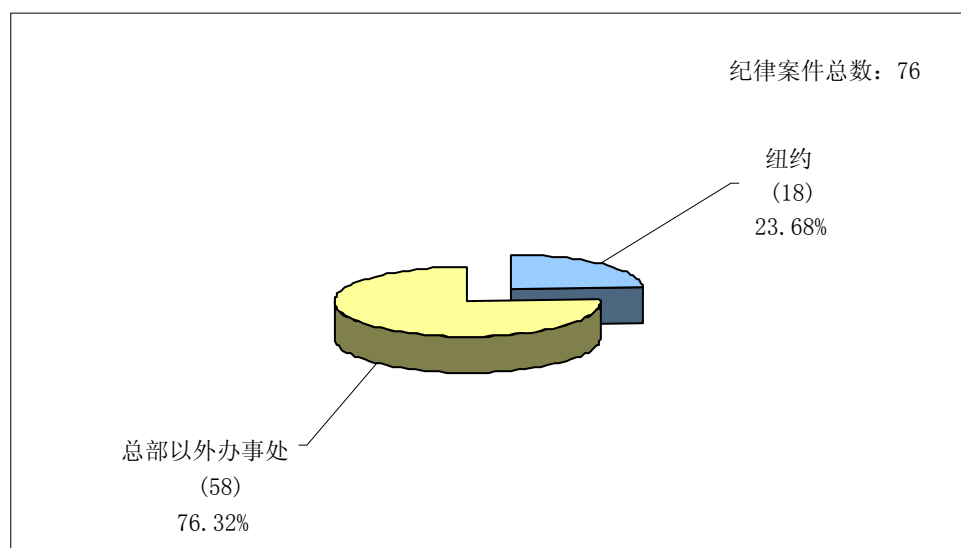
2007 年纽约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新案件的标的物和相关数量



15. 从下图四可以看出, 2007 年由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担任法律代理人的绝大部分纪律案件 (76.32%), 其当事人的办公地点不在联合国总部。因此, 这些当事人不能亲自出席听证。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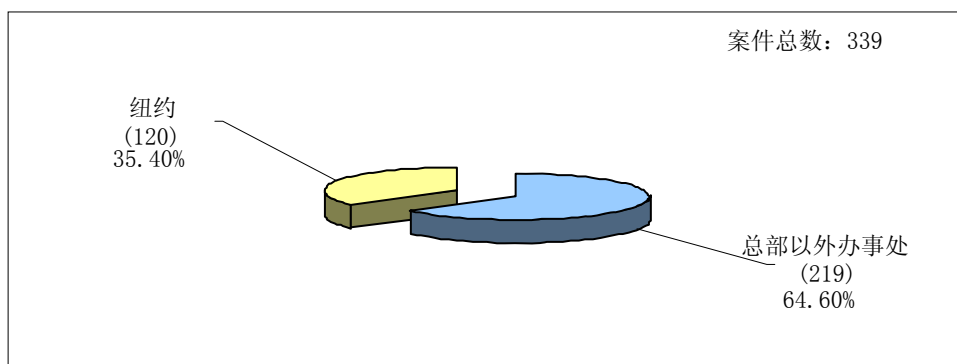
2007 年按工作地点开列的由纽约法律顾问小组代理的纪律案件分布情况



16. 下图五显示了 2007 年由纽约法律顾问小组代理的、其当事人或任职于纽约或办公地点不在总部的所有案件的分布情况。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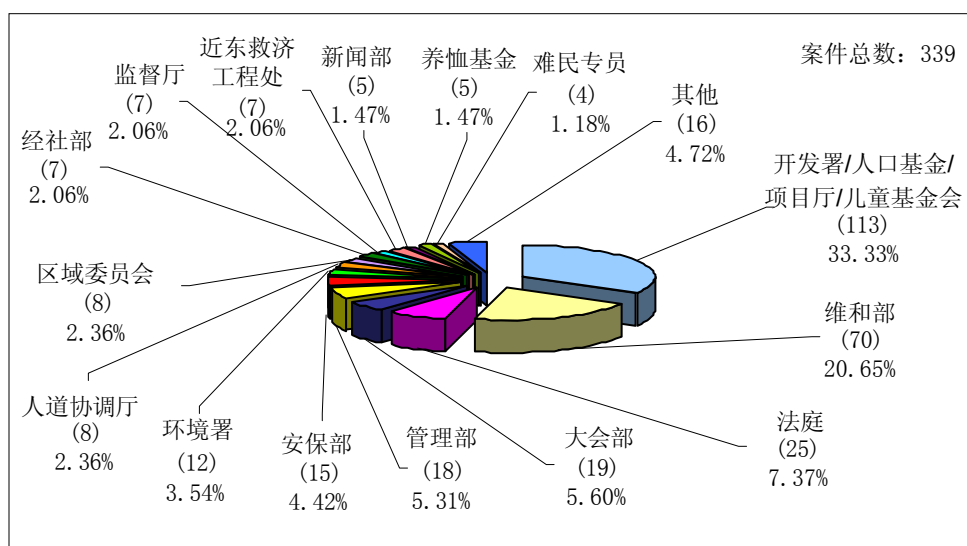
按工作地点列示的 2007 年案件分布情况



17. 下图六显示了按秘书处各部门、各基金和方案列示的案件分布情况（从 2007 年开始）。

图六

按部门列示的 2007 年法律顾问小组代理案件的分布情况



简称：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新闻部——新闻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项目厅——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8.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